

秦汉三国湔氏道、湔县考

——兼论川西北的开发序例及其氏人诸题

罗开玉

秦、西汉、东汉在蜀郡西部置有一湔氏道，属蜀郡（《汉书·地理志》等）。湔氏道又称氏道县，三国蜀汉时先改湔氏道为湔县，后又改为都安县。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载秦汉制度“有蛮夷曰道”，湔氏道是当时氏族人民聚居的地区。可湔氏道究竟在什么地方？至今却是一谜。搞清这一疑题，不仅是研究历史地理之需要，亦为研究川西氏族古史及其关联的都江堰史之首要。

湔氏道、湔县的辖境包括今灌县县城在内，这是汉代至明代文献的一致记载，本无疑处。可从清代以来，在疑古风的影响下，学者多认为秦汉时期的湔氏道在今四川松潘境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蜀郡湔氏道条下，清王先谦《补注》引《清一统志》说：故城在松潘厅西北。龚煦春《四川郡县志》卷第一“湔氏道”曰：今松潘县地，治今松潘县西北。近年出版的《中国历史地图集》（第一册43—44图、第二册11—12、29—30、53—54图、第三册23—24图等）也把湔氏道放在今松潘县以北，《秦集史·郡县志》也承袭此说。但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。童恩正先生首先在《古代的巴蜀》（四川人民出版社，1978年）等三文中对清代以来形成的观点提出疑问，认为湔氏道不在今松潘，而在今灌县至汶川一带。本文拟在童文的基础上作一补考，同时就湔氏道的具体位置提出一些看法，请教于读者。

湔氏道不在今松潘，而在汶（岷）山主峰以东，即今岷山脉东缘和成都平原上，主要有以下几条根据。

一、置湔氏于松潘根据不足

清人置湔氏于松潘，唯一根据是《水经·江水注》中谈及氏道县的顺序。《江水注》确首述氏道县，似为岷江（时人视其为大江即长江上游）最上游，此不可回避。其曰：“江水自天彭阙，东经汶关而历氏道县北。”然后方述及汶山郡、都安县等。但细审上文内容，即见其矛盾。上句文意甚明：汶关在氏道县之西。汶关何在？搞清了汶关的位置也就明白了湔氏的位置。汶关既与氏道并存，其历史可谓特悠；又居秦汉官府控制之域与少数民族分界之要塞，其位置可谓极重。然如此悠久、重要之关隘，除《水经注》这一说外，再难见它载。与此同时，另一重要关塞“桃关”，却颇见诸记载。其时代、其位置与汶关吻合。又汶、桃古音近相通，本为“夷”音，实一指，汉译时渐化为二，类似例证在西南地区，不胜枚举。桃关何在？唐《元和郡县志》卷三十二汶川县条说：“故桃关，在县南八十二里。远通西域，公私经过，唯此一路。关北当风穴，其一二里中，昼夜起风，飞沙扬石。”此桃关不仅是远通西域（古蜀人亦称其西塞之外为西域）的唯一之途，且在汶川县境，若以县名称关，即为汶关，可再证汶关即桃关。汶川

在古蚕陵县南，而蚕陵在松潘之南，可见汶川在松潘之南远矣，且桃关又在汶川县南八十二里，相去又远矣。桃关，实居今汶川与灌县交界之间，古或归汶川，或入灌县，役属不一。《江水注》说桃关属都安县便是其例，氐道县在汶关之西，当在今灌县、彭山境，这仅从《江水注》的内容便可考出。

《江水注》的内容与形式是一对矛盾。怎样认识、对待这一矛盾呢？首先，我们来看一看现流行《水经注》的版本问题。清政府曾组织学者校刊《水经注》等书，当时的总纂官侍读纪昀、陆锡熊、戴震在校完此书后曾向皇上作了一个报告，臣等谨案：《水经注》四十卷，后魏酈道元撰……《崇文总目》称其中已佚五卷，故《元和郡县志》、《太平寰宇记》所引滹沱水、泾水、洛水，皆不见于今书，然今书仍作四十卷，疑后人分析以足原数也。是书自明以来，绝无善本。惟朱谋埜所校，盛行于世，而舛谬仍复相仍。今以《永乐大典》所引，各按水名逐条参校。非惟字句之讹，层出叠见，其中脱简有自数十字至四百余字者……凡补其阙漏者二千一百二十八字，删其妄增者一千四百四十八字，正其臆改者三千七百一十五字……至于经文注语，诸本率多混淆，今考验旧文，得其端绪……至塞外群流，江南诸派，道元足迹皆所未经，……俱不免附会乖错，甚至以浙江妄和姚江……。（见国学基本丛书本目录所附）《水经注》有关南方水脉的错误甚多，前人早已指出，多已考正。其原因有二，一是当时南北分庭，酈道元身在北方，未曾南游，所言皆抄旧书，本不免失误；其二是酈氏本来也抄对了，但后世在传抄过程中又搞错了。清人对后者虽多已订正，但亦有限，错误仍多，尤以西南最为突出。而酈氏原误，纪昀等虽已有察觉，却仍予保留。有关湍氐的记载顺序与内容是矛盾的，我认为内容是对的，顺序即形式是错的。这个

错误，究系酈氏本人错抄，还是后人错简所致，目前尚难最后论定。从现在流行的版本看，前者的可能性较大；但从清代以前，人们皆视湍氐在今灌县彭县一带的历史看，后者的可能性更大，即其错简时间约在明末清初。不管怎样，仅以《江水注》的有关记载顺序，而不顾及其内容，就置湍氐于松潘，这既不符合历史事实，也不符合辩证法的一般原理，我以为不足为据的。下面，拟从历史、民族、都江堰史、地名水名、交通等更为广泛的领域来论证这一问题。

二、汶山以西在秦时尚未开发

湍氐道始置于秦，《江水注》说在始皇时，但从《华阳国志》看却应在李冰之时或更早，我认为后者的可能性为大。有关史迹也证明，湍氐早在汉武帝开发西南夷之前，已属汉政府统辖。《史记·汉兴以来将相名臣表》说孝惠三年（公元前192）“蜀湍氐反，击之”，说明当时湍氐仍是少数民族为主体的地区，也说明湍氐当时在汉政府势力能“击之”的范围内。今松潘地区，在武帝开发西南夷之前，却是汉王朝无力，也不可能顾及、甚至是毫无关系的地区，因松潘与内地间，还有一大片被“六夷七羌九氐”控制的汶山相隔。这里，别说正常通行，甚至连探索道路的使者、间谍也无法通过。《史记·大宛列传》载张骞建议武帝由蜀通大夏，于是“因蜀、犍为发间使，四道并出：一出驩，出冉、出徙，出邛樊，皆各行一、二千里；其北方闭氐、笮，南方闭西、昆明……终莫得通……。”所谓出驩，出冉，就是出汶山之冉、驩，即“六夷七羌九氐”之一部分，此尚“终不能通”，湍氐道官吏又怎能飞越此地而到松潘建县？这绝断不可能。

《后汉书·西南夷列传》说：永平中，益州刺史梁国朱辅，好立功名，慷慨有大略，在州数岁，宣示汉德，威怀远夷。自汶山以西，前世所不至，正朔所未加。白狼、

槲木、唐丛等百余国，户百三十余万，口六百万以上，举种奉贡，称为臣仆。可见晚到东汉，“汶山以西”仍未开发；秦及西汉的湍氏道当然不可能在“汶山以西”、且“西”得很遥远的今松潘地。

这里还应对汶山的位置作一考证。汶山即岷山。《蜀王本纪》和《华阳国志》等书都说杜宇“治汶山下邑，曰郫。”郫即今郫县地，在成都平原上。一九六六年四月在四川郫县犀浦发掘出一东汉墓碑，其曰：“永初二年七月四日丁巳，故县功曹郡掾□□孝渊卒。呜呼！□孝之先，元□关东，□秦□益，功烁纵横。汉徙豪杰，迁□□梁，□宅处业，汶山之阳。……”这“汶山之阳”即汶山之南，具体指郫县犀浦（成都市西郊九公里）。这表明今灌县县城以西的山皆属汶山山脉。又宋人张俞《望岷亭记》载时人胡君在郫县县城边闲田中作一大亭，名“望岷亭”，并记曰“是亭西至岷山百里”（《宋代蜀文辑成》卷二十四）可见宋人亦视今灌县县城以西山脉为岷山之属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说蜀郡湍氏道，“《禹贡》岷山在西徼外，江水所出。”徼外，即塞外、关外。岷山在湍氏之西，这是《禹贡》与《汉书·地理志》的一致而明确的记载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王先谦补注说：《禹贡·山水泽地篇》说岷山在湍氏道西，与《志》合。《读史方輿纪要》卷六十七引《汉志》：岷山在湍氏西徼外是也。这些资料也都表明秦汉时的湍氏道在岷山之东，即应在今成都平原上。

从开发西南夷的历史序例看，秦所始置的湍氏道也应在今灌县一带，而不会在松潘。《元和郡县志》卷三十二《剑南道中》曾指出：松州，《禹贡》梁州之域，古西羌地也。羌本出自三苗，盖羌姓之别种也……始皇时，务力并六国，兵不西行，故羌种得以繁息。汉武帝北逐匈奴，西逐诸羌，乃渡河、湟，筑令居塞，始置护羌校尉，列河西

四郡隔绝羌胡。在羌人活动区域的北部，汉武帝时才设置了护羌校尉，并未设县；在南部，始皇时“兵不西行”，羌人得以繁息。武帝元鼎年间，举兵开发西南夷，诛且兰、邛君，又杀作侯，威震四方。汶山再蹶极其惊恐，主动向汉朝廷请臣置吏，元鼎六年方始置汶山郡，置县最远者为蚕陵，辖境到达松潘南部。松潘县南叠溪营地，1934年年地震山崩，后疏导叠溪积水时，发掘一古碑有“蚕陵县”字（见《四川郡县志》卷一）然尤未达到松潘腹地。这里请注意，发见“蚕陵县”碑的叠溪营地，正是清代以来认为湍氏辖地的中心地区。它雄辩地说明那里并不属于湍氏。

边区开发之规律，皆由近及远。既然汉武帝时才开始开发汶山，始皇时甚至更早的李冰之时又焉能达到松潘？假设松潘先已开发，它又怎样与蜀郡府、与朝廷联系？且又有什么政治、经济、军事价值？

三、族别上亦有错误

历史上虽多见“氏羌”联称，但氏与羌毕竟是有区别的两个民族，在经济生活、居住习俗、分布地域等方面都各有特征，绝难相混。

湍氏道，据秦汉置道的制度，应是以氏人为主的地区。但松潘故地在唐代以前却不见氏人活动的痕迹。上引《元和志》说：松州……羌种得以繁息……可见这是羌人为主的地区。《通典》卷一七六说松州，历代诸羌之域，晋属汶山郡，宋齐亦得之。唐松州领县三，有嘉诚县。《旧唐书·地理志》说：嘉诚，历代生羌之地，汉帝招慰之，置护羌校尉。可见从汉代起，这里就以羌人为主，所设置的也只是护羌校尉。而汶山至灌县一带，却以氏人为主。《后汉书·南蛮西南夷列传》说汶山“有六夷七羌九氏，各有部落。”氏的数量最多。这里本是夷人的活动区域，氏与羌先后迁徙而至，夷人部分外

徙，部分留下，形成杂居。但汶山即岷山山脉甚为宽大，其地势极为复杂，“六夷七羌九氏”并非毫无规律地错居，而是大体根据自己的经济生活要求，大杂居，小聚居，各占据一定区域。

必须指出的是，若置渝氏于松潘，似与当时的甸氏道（四川南平）、刚氏道（四川平武）相距较近，似更可能，其实大谬不然。我们知道，秦汉时蜀郡西北的氏人，乃是农主牧辅之定居民族（详见马长寿《氏与羌》），其居地必既适宜发展农业也适宜牧业。氏人的这一经济特征，在居住习俗上有明显反映。氏人一般居住在较低的地方，故称“氏”（氏与低同音同义，以后才分为二字）其所以要择居低处，盖由农业经济所限。在川西地区，唯山谷峡谷中才较暖和，才宜农耕，用水才便，才宜邑聚。细审汉代的另外三个氏道，皆然，渝氏断难例外。研究川西北的历史与地理，应特别注意其地理特征：山河皆南北走向，海拔差别甚大。大量的考古资料证明，顺着这些山谷，从黄河发源地，到长江发源地，到滇西，其文化特征都多见一致；而从东西横向看，相去不远，却差别甚大。甸氏即南平境内多有山原、平坝，海拔3000至4000米间，最低处仅1160米，土壤肥沃，古来适宜农耕，尤宜农牧结合之经济。刚氏即平武境内，海拔亦在3000至4000米间，最低仅629米，无霜期255天，年降雨量850毫米，利农垦；境内多山坡草甸，可辅以牧业。松潘与上述二地虽直线距离较近，但却隔着岷山山脉的主峰。松潘在岷山山脉的主峰之西，与上二地是不同的气候区，也是不同的经济类型区，其垂直差别甚大。松潘境内有雪山，其东最高海拔为雪宝顶5588米，时有冰雹，年无霜期最多40天，甚至无绝对无霜期，有著名的大草地（即工农红军长征时所经之草地），很难从事农垦，直到解放前仍是游牧地区，甚难想象农耕的氏人能在

两千多年以前便立足于此，更难想象秦的渝氏吏员，能在汉武帝开发冉[冉]汶山之前，能孤立地据守于此。细审氏人之分布，皆在南北走向的青藏高原的东部边缘，即岷山主峰之东缘而临近平原的过渡地带，居于游牧（羌）与农垦（汉）民族之间，其居地宜农又宜牧。羌人是游牧民族，活动于松潘等地，在经济上、风俗上都是适应的。《蜀志》说汶山地区土地刚卤，不宜五谷，唯种麦。常璩是蜀郡内地人，在他看来似乎要种五谷才算得上农耕，其实能种麦就不错了，也算农牧经济区了。氏人居于汶山，合符其经济要求。

种种史迹还表明，渝氏的氏人与甘南川北的氏人还保持有相对的独立性。从开发时间看，渝氏道始设于李冰或始皇之时，另外三个氏道却设于汉代，多在武帝之时，相去一百多年。这绝不是简单的时间差别，它是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，而它又必导致若干新的差别。从分布上看，《史记·西南夷列传》说“自冉駹以东北，君长以什数，白马最大，皆氏类也”，冉駹地区即汶山，包括渝氏在内。在这里司马迁把冉駹地区的氏人与其东北地区的氏人，是分开论述的。汶山“东北”即甸氏、刚氏、氏道。《北史·氏传》说：氏者，西夷之别种，号曰白马；秦汉以来，世居岐、陇以南，汉川以西，自立豪帅。氏人的中心地区，在陇右的成州、武州，即今甘肃的成县和武都。汶山之氏，可能最早是由陇右迁来，时间必在李冰之前，显然，他们与老家乡的氏人既有联系，又有相对的独立。

常璩《蜀志》说：夷人冬则避寒入蜀，佣赁自食，夏则避暑返落，岁以为常，故蜀人谓之作“氏石子”（或作“五百石子”）这种习俗保持了近两千年，一直延续到本世纪五十年代，灌县、彭县、什邡等《县志》中俯拾皆是。氏人每年冬天入蜀内地，一是避

寒，二弥是农牧补收入之不足，三是与内地进行产品交换之需，总之，它已成了汶山氏人生活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，一个深深渗入经济、文化、风俗，甚至政治、宗教的重要内容。汶山氏人要年年进入内地，在地理上必备两个条件：一是与内地邻近，路途不太远；二是在他们与内地之间，不会受到人为地、大规模地阻拦、劫击，也就是说在他们与内地之间，不应再有其他民族部落。如果湍氏在松潘，上述二条件都不可能具备。松潘到灌县六、七百里，且中间还有“六夷七羌”，岂能轻容你随意往返！显然，汶山氏人的居地与内地邻接，中无他敌，可无疑矣。也就是说氏人必生活在岷山山脉东缘，即湍氏山、九陇山一带。另外还应看到，随着历代汉政府对西南地区的开发，随着大量汉人外迁而至，本来居住在成都平原及其附近的兄弟民族，有的也不得不退徙山中。如临邛（今邛崃）本有邛人，后来因始皇从上郡迁来大批移民，邛人只好南徙了。成都在秦汉时尚有“夷里”“夷桥”等，显为夷人所居之地，后来他们也外徙了。氏人也有这种趋势，秦时尚多居于今成都平原西部，到汉晋时便多退居汶山，以后还继续往西北迁徙。

四、李冰到的湍氏道天彭阙在今灌县

《蜀王本纪》说：李冰以秦时为蜀守，谓汶山为天彭阙，号曰天彭门，云亡者悉过其中，鬼神精灵数见。《华阳国志·蜀志》也说李冰能知天文地理，谓汶山为天彭门，乃至湍，及县，见两山对如阙，因号天彭门，仿佛若见神，遂从水上立祠三所……冰乃壅江作珊，穿郫江、检江，别支流，双过郡下，以行舟船。以上二文献的作者皆蜀人，他们都认为李冰“壅江作珊”的地方即修都江堰的地方在“湍”。南朝梁人刘昭完全赞成这一观点，他在为《续汉书·郡国五》作注时说：《蜀王本纪》曰湍氏道县前有两石

对如阙，号曰彭门。

如果搞清了“天彭阙”或“彭门”的所在位置，也就搞清了“湍”所在位置。对于这一重要问题，梁李膺在《益州记》中首先作了回答。他说：湍水路西七里灌口山，古所谓天彭阙也。灌口山，即今灌县县城西边的山。唐李吉甫在《元和郡县志》卷三十一《剑南道上》导江县也说：灌口山，在县西北二十六里……又灌口山山岭有天彭阙，亦曰天彭门，两山相立如阙，故名之。导江县就是今灌县。又《太平寰宇记》卷七十三载导江县灌口山西岭为天彭阙，天彭山亦在该县。天彭阙的具体位置，目前有两种看法：一说就是现都江堰宝瓶口的两边，这里原本是自然形成的古河道，因种种原因而充塞，大石鳞立，荒草杂生，再加河风习习，阴森可怕，故有“亡者悉过其中，鬼神精灵所见”和“仿佛若见神”之说；一说即今都江堰渠首上边的左右二山。总之这“天彭阙”与李冰“壅江作珊”即创建都江堰在一地，这是各种文献都说得很明白的。既然大家都承认都江堰在今灌县，天彭阙也理所当然的应在灌县，而绝不可能搬到六七百里以外的松潘去。

五、从古地名水名看，湍氏道也应今在灌县彭县一带

《蜀王本纪》说蜀王鱼鳧田于湍山，得仙，今庙祀之于湍。时蜀民稀少。（《太平御览》卷一百六十六、九百一十三引）《华阳国志·蜀志》说：鱼鳧王田于湍山，忽得仙道，蜀人思之，为立祠。晋郭璞《尔雅注》说：沱水自蜀郡都水县湍山，与江别而东流。鱼鳧打猎的湍山，是蜀人的早期活动地。湍，应是夷人语言。《成都记》说：“湍山（县）治在导江县。”导江县即灌县。湍山在今灌县城西（山脉由彭县伸来）。唐太宗贞观（627年—649年）初年，因此地是“番人往来之冲”，乃建“玉

垒关”，又名“七盘关”（《蜀中名胜记》卷六《灌县》、《读史方輿纪要》卷六七“灌县”）后以关名山。湔山（魏晋时又叫灌口山）遂改称玉垒山，为茶坪山的一部分。茶坪山古亦名湔山。

又“湔水”、“湔江”亦在灌县与彭县。《水经·江水注》说：江水又历（湔）氏道县北，……又有湔水入焉。此“湔水”即今白沙河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说：玉垒山，湔水所出，东南至江阳（今泸州）入江……。《说文解字》说：湔，湔水，出蜀郡绵虜玉垒山，东南入江。绵虜玉垒山不仅在松潘以东，而且在汶山的主峰以东。《汉书·方术列传》说“湔水涌起十余丈”，此当指岷江。段玉裁注《说文》曰：湔水入江，有湔棚、湔堰、湔决诸称。均可说明湔江不在今松潘，而在今灌县、彭县一带。还应指出，古川西以“湔”命名的江名，非止一条，除白沙河、岷江一段外，沱江、青白江皆有“湔水”之名。无论古今中外，相同的水名与地名都是有内在联系的，绝不是偶然地巧合在一起。湔山、湔水（江）所在地，也应是古湔氏道所在地，而这些地区只与汶山以东有关（与灌县、彭县关系最密切），与汶山以西的今松潘毫无关系。

最奇怪的是李冰、文翁先后在今灌县一带修建的人工河流也以“湔”命名。上引《华阳国志》说李冰乃壅江作棚，穿郫江、检江，别支流，双过郡下……这“检江”乃是“湔江”的同音异写，在有的文献中便直接写作“湔江”。《华阳国志·蜀志》又说：孝文帝末年，以卢江文翁为蜀守，穿湔江口溉灌繁田千七百顷。《元和郡县志》卷第三十一《山南道上》导江县说：灌口山，在县西北二十六里，汉蜀文翁穿湔江溉灌，故以灌口名山。这湔江口或湔江（成都平原有自然河流的湔江和人工河流的湔江之别）也在今灌县、彭县一带。存在决定意识，该

地所以有如此众多的以湔命名的山名、江名、甚至人工河名，盖因当地地名为湔，并被政府设置湔氏道所致也。

六、从都江堰的古名看

《华阳国志·蜀志》说李冰乃自湔堰上分穿羊摩江、灌江西于玉女房下，自涉陲作三石人，立三水中，与江神要：水竭不至足，盛不没肩。可见今都江堰在李冰时称湔堰。《水经·江水注》也说：李冰作大堰于此，壅江作棚。棚有左右口，谓之湔棚。又说：俗谓之都安大堰，亦曰湔堰，又谓之金堤。都安堰，是三国时期以此堰能保住成都之安而命名，金堤是以其价值而名，湔棚、湔堰才是最古老的名字。《太平寰宇记》卷七十三说：“蜀人谓堰为棚。”即在巴蜀方言中，棚等于堰。都江堰最初所以叫湔氏、湔堰，盖因其地有湔山，湔水，并由湔氏道管辖。

七、从水道交通看

西汉宣帝时资中人王褒，曾到湔氏买一奴僮并立下了一份《僮约》，流传于世。《僮约》中说：“舍后有树，当裁作船，下至江州，上到湔主，为府掾求出入……”（《太平御览》卷五九八引，歙鲍崇城重校本）“湔主”，指该奴僮在湔氏的原主人。王褒为资中人，时在郡府为掾吏（故自称“府掾”）。能从成都或资中乘船上溯而至的湔，断不会在松潘。今灌县以上的岷江上游段，从上往下放一点木料竹筏还可以，但古今皆无法行驶上水船。能行船上至的地区，仅限于成都平原。王褒远早于《汉书》作者班固，且为著名蜀儒，《僮约》又为其代表作之一，很有影响，其说可信，也合符川西水道之事实。

具体看，能从水路上溯而至的地区，也只有灌县灌口（起于成都等地）、彭县、什邡（从沱江、清白江、洛水等），皆局限于平原部分地区。

八、湔氏道、湔县的具体位置

以上第二至七条，无一不说明秦汉时期的湔氏道不在今松潘地，而在岷山主峰之东缘与成都平原交界的过渡地带。

那么，古湔氏究竟何在？

今灌县县城一带属湔氏道辖境，这从上面六条已可看出。另外，在从汉代至明代的史籍中亦有明文记载，可为确证。《三国志·蜀书·后主传》说：“（建兴）十四年夏四月，后主至湔，登观阪，看汶水之流，旬日还成都。”观阪即灌县都江堰离堆，古今皆无异议。《三国志》作者陈寿与后主同时，曾为其吏，所著显然值得特别重视。南朝宋时著名史学家裴松子（372—451）案曰：“湔，县名也，属蜀郡，音翦。”其时代远早于郾道元（466或472—527），且为南方学者（山西人，但在南朝任吏），其说显然不容忽视。唐《元和郡县志》也说：道江县……灌口山，在县西北二十六里。……蜀后主以建兴十四年至湔江，看汶江之流。蜀后主只到了今灌县，而未至松潘（当时仍未开发），是没有疑义的。《资治通鉴》卷七十三胡三省注：“湔，即汉之湔氏道，属蜀郡。汶水，即岷江水也。”此确证今灌县县城一带至三国蜀汉时仍为湔县辖地。《华阳国志》的成书时代晚于《三国志》甚远，其有关蜀汉的资料多取于《三国志》。其《后主志》说建兴十四年四月，后主西巡至湔山，登坂观汶川之流，把《三国志》的“湔”加为“湔山”。怎样看待这个问题？我以为可从两方面来理解：《三国志》所言“湔”是大地名、县名，《华阳国志》所言“湔山”是小地名、山名，二说并不矛盾，只是后者更为具体，即在湔县之湔山观汶水之流；至常璩时，湔氏县早已改名都安县，故常璩不言县名而言山名，反映出二书时代不同、地名不同。又乾隆《灌县志》说：“湔氏村在治北，李雄筑范贡馆在

焉。”民国《灌县志》又说：“范贡馆在治北湔氏村，李雄筑以延范长生者。”《灌县乡土志》说“（李）雄又于离堆江上筑馆，为范长生税驾之所，号曰范贡馆。”三国蜀汉后期，改湔县为都安县，但都江堰渠首所在地仍保留了过去的古名湔氏村，至整个南北朝而未变。这证明今都江堰渠首一带，曾是湔氏县的中心地区之一。

这里还应讨论涉及湔氏、郫县交界的一个问题。据《灌州金石录》、《古刻丛钞》记载，宋孝宗乾道二年（1166）在灌县紫坪道旁发现了一通汉代治道碑，其曰：“建平五年六月，郫五官掾范功平、史石工击徒本长廿五丈、贾二万五千。”于是，清代以来不少人以为紫坪铺在汉代属郫县，至今影响甚大。此不可不辨。紫坪在今灌县县城西边、白沙河入岷江口的西岸，若这里也属郫县，湔氏或都安即无可置之处。此说盖由不明治道碑的性质所致。古之治道，除官役外，还有自愿捐款者。捐款者，当然不限本县外县，不限籍贯、身份，也不限在何地任吏。凡捐款数目大宗者，多立碑以褒奖之，古道上往往有之，不仅屡见于金石书录，留心者今仍可经常发现。在郫县任吏者，既可捐款修治湔氏之道，也可捐款修治川北的石牛道，川南的五尺道，这与郫县的辖境丝毫不关。如著名的褒斜道石门一地的治道石刻便有：右扶风丞犍为武阳李季士、褒中典阁主簿王颙、汉中郡道阁县掾马甫、汉中郡北部邮督迥通都匠中郎将王胡等，郫县差别甚大。

五官掾，是范功平的官职，他和史石工等共捐款二万五千钱，修治了廿五丈路，刻碑以纪念，这与郫县辖境实风马牛不相及。彭县，是秦汉湔氏的主要辖境之一。光绪《彭县志》说：“秦时（彭县）为繁、湔氏二县地：壩口山内及九陇以西为湔氏县地，东南为繁县地。”这个记载是可靠而又准确的。壩口在南，居岷山与平原的交界

地，其“山内”即清代彭县所辖的岷山东缘部分地区；九陇，埤或作九龙，在口之北，山名、地名，其地一处至今仍名湔底镇（今属什邡），其西亦为岷山之东缘；大体说来清彭县所辖的岷山山脉地区，秦时便属湔氏。把它与灌口镇联在一起，立刻便可看出，《华阳国志》诸书所称之湔氏山（属岷山山脉东缘的一部分），全都在秦汉三国湔氏道或湔县的辖境之内，所有带“湔”音的水名（包括人工河名），正好是围绕着这湔山，并主要在其东边。这并不是巧合，是客观事实的反映，是历史的本貌。

今温江县城一带在秦汉时亦属湔氏道（县）。《蜀中名胜记》卷五《温江县》说：《华阳国志》鱼凫王田于湔山，忽得仙道，蜀人思之，为立祠。《成都文类》孙松寿《观古鱼凫城》诗：野寺依修竹，鱼凫迹半存，高城归野垆，故国蒨荒村，古意凭谁问，行人谩古论，眼前废事，烟水又黄昏。注云：在温江县北十里，有小院存。按《汉文苑》，资中王子渊以宣帝神爵三年，有事湔上，作《僮约》文，即此县也。以上二据，特别是后一证据足信，可证现温江一带秦汉时为湔氏道（县）辖境。

湔氏道（县）的县治，目前尚难确考，看来有三种可能。一是湔氏县治即都安县治，即道江铺见《成都记》，此可能性较大。《方輿纪要》说都安故城在今灌县东二十里，胡三省谓即汉湔氏道。二是湔氏县治即所谓鱼凫城。《水经·江水注》说：“江水

自天彭阙，东经汶关而历（湔）湔道县北”，即湔氏县治似在岷江之南岸。《元和郡县志》说“灌口山，在县北二十六里”。那么，湔氏县治也应在灌口山南。从以上二记载看，湔氏道（县）的县治似在今灌县县城以南岷江南的徐渡、顺江一带。这与上文所说鱼凫寺在温江县北十里的记载，也大体符合。但如果把《江水注》之江水正流理解为李冰所穿二江（郫氏似乎正是这样），而不是现岷江正流的江安河的话，那么《江水注》的说法与都安县治也可以吻合。三是彭县境内。最后的确定还寄希望于考古发现。

九、松潘之开发

秦置湔氏，势限岷山东缘，大体说来未过湔氏山；武帝开汶山郡，推进了一大步，统治地区始及今日之汶川（其东部地区本属秦之湔氏）、茂汶，最远者到达松潘南部叠溪营地。东汉，汶山之西部分部落内附，但未新置郡县。《元和郡县志·松州》说：后汉至于魏晋，或降或叛，至后魏末期，平定了邓至番的势力后，“始统有其地”，才开始纳松潘入政府之域，后周保定五年（565），于此置龙洞郡，而以后在此地的统治，也是极松散的。

总之，秦汉三国时的湔氏道、湔县、氏道县的辖境有今成都平原西部及岷山东缘的部分地区，约当今灌县、彭县辖地的西部、汶川的东部和温江的一部，县治在平原上，都与松潘无涉。